

徐靈胎全集十二

序

小道之中。切於民生日用者。醫卜二端而已。卜者。家不可憑而可憑。醫者。家可憑而不可憑者也。蓋卜之為道。布策開兆。毫無據依。而萬事萬物之隱微變態。俱欲先知洞察。此家不可憑者也。然驗者。應若桴鼓。不驗者。背若冰炭。愚夫愚婦。皆能辨其技之工拙也。若醫之為道。辨症定方。彰々可考。薑桂入口。即熱。苓連下咽。知寒。已黃必瀉。參朮必補。莫不顯然。但病無即愈。即死。

之理。症有假熱假寒之異。上下殊方。六經異治。先後無容顛越。輕重不得倒施。愈期有久暫之數。傳變有淺深之別。或藥不中病。反有小效。或治依正法。竟無近功。有效後而加病者。有無效而病漸除者。有藥本無誤。病適當劇。即歸咎于藥者。有藥本大誤。其害未發。反歸功于藥者。病家不知也。醫者亦不知也。因而聚訟紛紜。遂至亂投藥石。誰殺之。誰生之。竟無一定之論。此宗無憑者也。事既無憑。則技之良賤。何由而定。曰。

有之世故熟。形狀偉。勦說多。時命通。見機便捷。
交遊推獎。則為名醫。殺人而人不知也。知之亦
不怨也。反此者。則為庸醫。有功則曰偶中。有咎
則盡歸之。故醫道不可憑。而醫之良賤更不可
憑也。若趙養葵醫。貴之盛行于世。則非趙氏之
力自能如此也。晚邨呂氏。負一時之盛名。當世
信其學術。而并信其醫。彼以為是。誰敢曰非。况
祇記數方。遂傳絕學。藝極高。而功極易。效極速。
而名極美。有不風行天下者耶。如是而殺人之

術遂無底止矣。嗚呼。為盜之害有盡。而賞盜之
害無盡。蓋為盜不過一身。誅之則人盡知懲。賞
盜則教天下之人胥為盜也。禍寧有窮哉。余悲
民命之所關甚大。因擇其反經背道之尤者。力
為辨析。名之曰醫貫砭。以請正于明理之君子。
冀相與共弭其禍。雖甚不便于崇信醫貫之人。
或遭謗黷。亦所不惜也。乾隆六年二月既望。涸
溪徐大椿題。

按此乃常服之序。詠於此。

已正

醫真砭卷上

岐黃養葵

洪者管貫也

吳江徐靈胎洄溪著

男 熾鼎和校

十二官論

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

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主明主字緊頂上文主字以此養生

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

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

大危。戒之戒之。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窘乎哉。消

者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恍惚之數。生於毫

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

形乃制。此書專為八味六味而作。欲表章二方。必先講明

一語。又是斷斷不可用二方者。只得將命門二字增

入。然後二方可為十二官之主藥。其作偽之心如此。

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為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口開

即謂內經此乃邪說之根。謂之心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

心之官為主。若以心之官為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

危。當云十一官矣。此理甚明。何註經者昧此耶。明明說君

之稱矣。何以不得尊之。其曰十二官危者。蓋主不明。則心

亦自病也。若曰十一官。則主不明之病。反不在內。於義為

不備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

或問心既非主。而君主又是一身之要。然則主果何物耶。

何形耶。何處安頓耶。余曰。悉乎問也。若有物可指。有形可

見。人皆得而知之矣。惟其無形與無物也。故自古聖賢。因

心立論。而卒不能直指其實。因心立論。仍是說心。不是說

命門也。據爾言。則從古聖賢

當以命門立論矣。

孔門之一貫。上紹精一執中之統。惟曾子子貢

得其傳。而二子俱以心悟。而非言傳也。設以言傳。當時門

人之所共聞。不應復有何謂之問也。後來子思衍其傳。而

作中庸。天命之性。以中為大本。而終於無聲無臭。孟子說

不動心有道。而根於浩然之氣。而又曰難言也。

人因外感內傷而生

疾病。用草木金石之藥。補之瀉之。寒之熱之。以調其氣。此

乃極平常之理。偏要說到四書六經。談性談命。傳道等語。

與疾病何涉。即內經所云。司天運氣。義極精微。亦不過指六淫之氣。感人耳。何嘗大言欺人耶。老氏道德

經云。谷神不死。是曰玄牝。玄牝之門。造化之根。又曰。恍恍

惚惚。其中有物。佛氏心經云。空中無色。無受想形識。無眼

耳鼻舌身意。又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夫一也。中也。性也。浩然也。玄牝也。空中也。皆虛名也。不得已而強名之也。立言之士。皆可以虛名著論。至於行醫濟世。將以何味的爲君主之藥。而可以綱維一身之疾病耶。此段乃其邪說之所從出。其云一貫

大本難言。萬法歸一。皆暗指命門爲言。則古聖賢道統之傳。並與心上毫無干涉。祇是傳此腎中命門之訣。而八味六味二方。乃是一貫大本難言。萬法歸一之補藥。此等怪論。自開闢以來。未之或有。小人之欺世。至於此極。而粗通文理之人。觀之。不但不怪。且以此人爲真知孔孟之學者。亦大可怪矣。

腎有二精所舍也。生於脊膂十四椎下兩旁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而曲附於脊。外有黃脂包裹。裏白外黑。各

有帶二條。上條係於心包。下條過屏翳穴後。趨脊骨。兩腎俱屬水。但一邊屬陰。一邊屬陽。越人謂左為腎。右為命門。非也。命門即在兩腎各一寸五分之間。此本舊說。然亦影響杜撰之語。與內經全不合也。當一身之中。易所謂一陽陷於二陰之中。內經云七節之旁。有小心。是也。名曰命門。是謂真君主。內經何不言命門者。君主之官耶。乃一身之太極。無形可見。既云小心。兩腎之中。是其安宅也。按內經並無命門之說。惟靈樞根結篇云。太陽命門者。目也。衛氣篇亦云。命門者。目也。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王啓立註云。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經文所指命門。皆以目言。蓋以目為五藏六府精氣所注。故曰命門。又門者。出入開闔之地。目之精光。內瑩外照。而啓閉。

隨時於門字義為切。若腎中一點真陽而謂之門。義亦不合。其右旁有一小竅。即三焦。

內經明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三焦者。是其臣使之官。

焦如漚。乃指腎旁小竅。杜撰不倫。三焦者。決瀆之官。臚中者。臣使之官。前段明明引過。今乃以三焦為命門。臣使之官。何顛倒如是。稟命

而行。周流於五藏六府之間。而不息。名曰相火。相者。言如

天君無為而治。宰相代天行化。此先天無形之火。與後天

有形之火不同。決瀆之官。如何代天行事。且其左旁有一

小竅。乃真陰真水氣也。亦無形。火無形。猶可。水如何說無

三焦。及此竅為真火真水。將心火腎水為假。上行夾脊。至

大假水耶。且前竅名三焦。此竅又名何物耶。腦中為髓海。泌其精液。注之於脈。以榮四末。真陰之氣所

精液。且何以見得必從髓海中到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亦隨相火

潛行周身與兩腎所主後天有形之火不同按靈樞營衛生會篇論中

焦云此所受氣者泌精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

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

營氣又云上焦亦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二十

五度一周也經文鑿鑿皆指營氣而言今乃移作腎中水

氣杜撰不倫顛倒但命門無形之火在兩腎有形之中為

錯亂真護語也

黃庭無形之火前指三焦今又指命門故曰是誰五藏之真惟腎為根腎為

五藏之真何物為五藏之真何物褚齊賢云人之受胎始於任之兆惟命門

為五藏之假耶

先具有命門然後生心心主血有心然後生肺肺主皮毛

有脾然後生腎腎主骨髓有腎則與命門合二數備是以

腎有兩岐也

前云命門在中。腎在兩旁。今又引腎與命門合爲二。仍是左右對待之義。前後支離如此。

可見命門爲十二經之主。腎無此則無以作強。而伎巧不

出矣。膀胱無此則三焦之氣不化。而水道不行矣。

膀胱與三焦鑿

然兩府云。膀胱無命門。則三焦不化。如何接續。

脾胃無此則不能蒸腐水穀。而五

味不出矣。肝膽無此則將軍無決斷。而謀慮不出矣。大小

腸無此則變化不行。而二便閉矣。心無此則神明昏而萬

事不能應矣。

將君主之官。亦退而聽命於命門。尚足當君主之稱耶。

此所謂主不明

則十二官危也。

此所謂三字。竟鑿然以內經亦以命門爲主。無忌憚已極。

余有一譬焉。

譬之元宵之鰲山走馬燈。拜者舞者飛者走者。無一不具。

其中間惟是一火耳。火旺則動速，火微則動緩，火熄則寂。

然不動而拜者，舞者飛者走者，軀殼未嘗不存也。走馬燈中之物

皆是死物，所以惟恃火氣衝突機關而動。若五藏六府各有生氣，豈專恃命門耶？惟其視五藏六府皆為死物，所以

後文別無治五藏六府之方，專恃一味丸治五藏六府之病，其根皆在此也。故曰：汝身非汝所

有，是天地之委形也。引莊子語，亦與上文不接。余所以諄諄必欲明此

論者，欲世之養身者治病者，的以命門為君主，而加意於

火之一字。養身補火已屬偏見，况治病必視其病之所由生，而一味補火，豈不殺人乎？夫既曰

立命之門，火乃人身之至寶，何世之養身者不知保養節

欲而日夜戕賊此火？不節欲亦非專於戕賊此火，倘以斷喪之人一概補陽，又為殺人之術矣。

既病矣。治病者不知溫養此火。而日用寒涼以直滅此火。

焉望其有生氣耶。治法多端。原不是專用寒涼。亦不是專於補火也。經曰。主不明

則十二官危。以此養生則殃。戒之戒之。余今直指其歸元

之路。而明示其命門君主之火。命門竟指為君火。真千古之怪論。乃水中

之火。相依而永不相離也。永不相離。何以有上越之病耶。火之有餘。緣真

水之不足也。毫不敢去火。只補水以配火。壯水之主以鎮

陽光。上文俱為八味作地步。又恐遺却六味。此處忽然轉出。水不足之論。邪說害人。其苦心亦如此。所謂作偽

心勞也。火之不足。因見水之有餘也。水有餘之病。不知是何形象。若是虛寒等證。不

得為水之有餘。若是水腫等證。亦不得專於補火。總是欺人之大言。殺人之捷徑耳。亦不必瀉水。就

於水中補火。益火之原以消陰翳。所謂原與主者皆屬先天無形之妙。非曰心爲火而其原在肝。腎爲水而其主屬肺。蓋心脾腎肝肺皆後天有形之物也。須以無形之火配無形之水。直探其君主之穴宅而求之。是謂同氣相求。文理不接。斯易以入也。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也。若夫風寒暑濕燥火六者入於人身。此客氣也。非主氣也。主氣固。客氣不能入。六淫未入之先。專一用補。服八味六味無甚害。若六淫既感。邪已傷正。仍一概用二方。則非補主氣反補邪氣矣。能不殺人耶。且無病之人。亦何必服藥。既服藥。則必視人之氣體如何而後製方。亦何得專用二方也。今之談醫者。徒知客者除之。漫不加以意於主氣。何哉。縱有